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推動創新教學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7 日馬學教字第 1080007846 號公告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2939 號公告

- 一、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改革，促進教學品質提升及深化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由教務長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召集課程規劃小組，執行本要點之申請案審查、獎補助及成果考核等事宜。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推動下列各類教學精進及課程改革案者，得提出申請：
 - (一)開設跨領域共授、深化學習等類型課程。
 - (二)開設創新教學方式課程。
 - (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四)配合校務發展及重要計畫開設之課程。
 - (五)製作數位教材。
 - (六)其他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之方案。符合前列範圍之申請案，由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得給予教師授課時數加成、配置兼任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等鼓勵措施。
- 四、實施對象及獎補助方式：
 - (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開設具整合性與創新性之跨領域課程。經審核通過後，總授課時數得以每學分 36 小時為限核計。經審核通過後，共同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由課程負責教師依主授課及陪同授課比率、教案撰寫等配置之；兼任教師依實際到課時數核給鐘點費。
 - (二)深化學習課程：以激發學生主動思考、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為目標。課程設計得結合課堂講授、小組討論、專題研究、學生實作及校外研習等教學方式進行。開設本類課程至少須為 3 學分，課堂講授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之 1/2 以上。經審核通過後，教師授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加計 0.5 倍，並得給予經費、配置兼任教學助理之補助。
 - (三)創新教學方式課程：係指以不同於傳統講演式授課方式，以提升學習成效為目標，規劃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思考、問題解決能力之創新教學方案。經審核通過後，教師授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加計 0.5 倍，並得給予經費、配置兼任教學助理等補助。
 - (四)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加計 0.5 倍，並得給予經費、配置兼任教學助理之補助。
 - (五)配合校務發展及重要計畫開設之課程：因應校務發展及重要計畫(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規劃及開設之課程，經審核

通過後，得給予教師授課時數加計(以 0.5 倍為上限)及經費、配置兼任教學助理等補助。

(六)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製作以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材，並上傳本校教學平台，實際應用於本校課程者。經審核通過後，給予配置兼任教學助理之補助。

(七)本點第(六)款數位教材製作得與第(一)至(五)款之一同時申請，第(一)至(五)款各類課程則僅得擇一申請。

(八)依本要點核定之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原則，採實支實付方式，依本校經費核支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核銷。

五、依據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應填列申請表(檢附詳細計畫書)，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初審，送校課程委員會之課程規劃小組審查通過，由教務長核定後執行。

六、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目標

(二)實施期限(一或二學期)

(三)課程內容

(四)課程大綱與授課進度規劃

(五)實施方式

(六)成績評量方式

(七)預期效益

(八)申請補助項目(數量及經費)說明

七、申請案執行期程每次至多以一年(二學期)為限，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於執行完成之次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由負責教師列席說明。

八、業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再提出時，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